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JN2024-ZB011

招标公告

招标人：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城汇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招标公告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招标人为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招标编号：JN2024-ZB011；

3、本工程计划工期：计划 2024 年 6 月 17 日开工，2024 年 9 月 10 日光伏组件具备并网发电条件，2024 年 9 月 30 日全部并网发电，具体开工时间由发包人通知确定，但总工期不变（总工期指自发包人下发开工通知到全部并网发电）。

本工程计划建设总工期 105 天，工期总目标是：光伏电站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全容量并网发电。；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5、标段名称：一标段：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二标段：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6、招标内容：

一标段：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规模 10.06764MWp，以 10kV 电压等级接入电网，并网类型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最终以供电公司批复的接入系统方案为准。

二标段：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厂区建设规模 4.20493MWp，以 10kV 电压等级接入电网，并网类型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最终以供电公司批复的接入系统方案为准。

7、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

8、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

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记录。

(3)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须无失信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记录。

(4) 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行贿犯罪信息，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联合体应具备上述资质。

④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参加投标。

【2】 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财务要求：近三年 2021-202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如果 2023 年度财

务审核报表未出来可提供 2020-2022 年财务状况报表

【4】业绩要求：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 EPC 总承包的合同业绩 2 份，且均已完工。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对此需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设计负责人需提供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施工负责人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C 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每日 18:00 前(北京时间，下同)，将文件费汇入指定账户，并将缴费款底单及以下报名资料清晰扫描件编辑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单位邮箱

(liuxinyu@ccsgcc.com.cn)，报名资料发送后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确认，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发至邮箱的资料进行检查，然后通知投标人报名是否成功：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
-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 (4)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需要提供）；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如不是无须提供）；

注：投标人持有网上可查的电子证书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4.2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逾期不售。

收款单位：北京中城汇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灵光东巷 35 号 5 幢 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 号：11050138530000001837

联 系 人：刘心雨

联系电话：1537299377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6月12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汇融大厦B座12层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城汇能招标系统
(<http://xt.ccsgcc.com.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23号

联 系 人：胡锐

电 话：13910682176

邮 箱：hr123_12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城汇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灵光东巷35号5幢101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 话：17715477977

邮 箱：zhangjian@ccsgcc.com.cn